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7604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黃允棋六路大厝」之登錄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第6條第1項第1款，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黃允棋六路大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3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397.21m²。
 - 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1373地號/總面積475.00m²。
- 五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黃允棋六路大厝由於興建年代久遠，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，留有原構管蓁牆，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乾隆建築風格，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。同時具有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，為金門少見之格局，具稀少性及建築史上之意義，且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，整體格局宏大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…等，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之基準，業已審查通過



指定為縣定古蹟，故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

名稱	黃允棋六路大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 3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397.21 m ² 。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373 地號/總面積 475.00 m ² 。
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廢止理由：黃允棋六路大厝由於興建年代久遠，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，留有原構管蓁牆，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乾隆建築風格，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。同時具有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，為金門少見之格局，具稀少性及建築史上之意義，且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，整體格局宏大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…等，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之基準，因此審查通過指定為縣定古蹟，同時廢止歷史建築其歷史建築身分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備註	一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76041 號。 二、公告依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